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星期三）發行 第6952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公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社教文化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臺灣學產基金會、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等 99 年度預算.....2

(二)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10

(三)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條文.....23

(四)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23

(五)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條文.....24

(六)增訂消防法條文.....25

(七)增訂並修正國家公園法條文.....26

(八)增訂農業發展條例條文.....28

(九)增訂保險法條文.....29

(十)修正船舶法.....32

(十一)制定地質法.....58

(十二)制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64
(十三)修正離島建設條例條文·····	66
(十四)修正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條文·····	66
(十五)修正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條文··	67
(十六)修正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條文·····	69
二、任免官員·····	69
三、明令褒揚·····	73
<b>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b>	
一、總統活動紀要·····	7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75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等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

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等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等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關學術交流基金會(前身是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外交部、教育部共同捐助出資 50% 且年年接受政府高額補助，然預算卻未經過立法院審議，且其中執行長人事經費涉有「肥貓」之嫌，特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查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將該基金會之預算補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並針對該基金會之預算、人事經費等諸多問題提出專案報告。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 億 4,700 萬 5,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 億 6,560 萬 6,000 元，照列。

3.短絀：1,860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71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1.教育部 99 年課綱將於今年 9 月實施，然國文、歷史科目之課綱內容尚未確定，數學、基礎物理與英文又將實施分版教學，課綱改變影響大考出題方向，若無法確定考題之難易穩定度與建立完整題庫，勢必對 10 數萬考生造成影響，爰決議要求大考中心與教育部 1 個月內針對 99 年課綱之題庫建立進度與方向提出書面報告。

## 二、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08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82 萬 3,000 元，減列 17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65 萬 3,000 元。

3.短絀：原列 174 萬 3,000 元，減列 17 萬元，改列為 157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55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5 萬元，照列。

3.賸餘：1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4,908 萬 1,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4,855 萬元，照列。

3.賸餘：53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673 萬 7,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8,951 萬 8,000 元，照列。
- 3.短絀：5,278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65 萬 1,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74 萬元，照列。
- 3.短絀：108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47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40 萬元，照列。
- 3.賸餘：7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2,807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2,807 萬 9,000 元，照列。

3.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2,538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2,299 萬 3,000 元，照列。

3.賸餘：239 萬 6,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101 年即將開始執行之系所評鑑，應確實將「畢業生表現」納

入評鑑指標，尤其現今畢業生失業率居高不下，又頻頻發生畢業生能力與企業徵才條件未盡符合之情況，顯見學校教育恐與企業需求產生落差，影響畢業生就業。爰決議要求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校務評鑑，應確認將畢業生流向、就業狀況與是否從事與本科系相關之工作納入評鑑校標，確實評鑑畢業生專業能力。

2. 對於部分應用實務科系或技專校院之評鑑，應考量實務界需求，邀請企業代表擔任評鑑委員或將企業界意見納入校際或科系評鑑，避免發生評鑑內容僅重視論文期刊發表，忽略學生畢業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就業表現。
3. 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評鑑業務，近年來不斷擴充與調整其組織架構，能充實組織規模，對我國高等教育進行完整、專業的評鑑固然可取，但在擴充組織規模時，仍應注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比如該基金會新設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等運作管理方式，未明定於其捐助及組織章程；又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及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委員會等具決策權力單位，其人員組成及運作辦法亦未揭示於捐助及組織章程，此些委員會已違反民法第 62 條及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成為無法源依據之黑機關，爰要求教育部及該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 十、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9 萬 5,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9 萬元，照列。
- 3.賸餘：5,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查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明定其任務是協助臺中圖書館辦理涉及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之業務，該基金會會址設於臺中圖書館內，臺中圖書館館長為當然董事，執行長需為臺中圖書館職員，顯見臺中圖書館對該基金會財務、業務具重大影響力。然而，在該基金會與臺中圖書館功能重疊情況下，易被譏淪為「小金庫」，其定位與任務允有重新考量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及該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十一、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0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0 萬元，照列。
- 3.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

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11 號

茲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未成年人健全之自我成長、妥適處理家事紛爭，並增進司法專業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 二、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
- 三、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
-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
- 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
- 七、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九、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

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職務。

第 三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置地點，由司法院定之，並得視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分院。

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 四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法官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 五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法院組織編制及職等

第 六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法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七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但直轄市少年及家事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 八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少年法庭得分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第 九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二年以上，調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

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十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

，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強制執行、提存、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各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一人，均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資訊室之行政事項；資訊管理師，薦任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處理資訊事項。

### 第三章 庭長、法官及其他人員之任用

第二十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庭長及法官，應遴選具有處理少年或家事業務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任用之。

前項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人員應定期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升裁判品質。

前項進修得由司法院或其他適當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考試及格。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
- 三、曾任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觀護人，經銓敘合格。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家事調查官考試及格。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
- 三、曾任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經銓敘合格。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家事調查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第二十三條

調查保護室之主任調查保護官，應就具有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四條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考試及格。
-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與心理測驗或輔導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 第四章 法官以外人員之職務

第二十五條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少年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
- 二、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
- 三、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得相互兼理之。

-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之資料。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 第二十八條 心理測驗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測驗、解釋及分析，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 第二十九條 心理輔導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 第三十條 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 第三十一條 司法事務官執行職務時，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應協助之。

## 第五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 第三十二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前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第三十五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六條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事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 第六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三十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開庭，於法院內為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庭席位布置及旁聽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指定地點臨時開庭。

前項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及維持秩序之權。

第四十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二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在法庭代理訴訟、辯護或輔佐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第四十二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四十三條 本章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

職務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七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四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少年及家事法院及其分院。
- 二、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少年及家事法院及其分院。
- 三、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逾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四十七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無效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審理，應規定期限，其期限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於少年及家事法院分院及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其因調配人

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相關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

法院類別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職稱	員額			
	院長	一	一	一
	庭長	五~十	三~五	一~二
	法官	十九~三十八	九~十八	五~九
	法官助理	二十四~四十八	十二~二十三	六~十一
	公設辯護人	二~四	二	二
	司法事務官	六~十二	五~八	三~五
調 查 保 護 室	少年調查官	十二~三十六	六~十二	四~六
	少年保護官	八~二十四	四~八	二~四
	家事調查官	二十~五十	十~二十五	五~十三
	心理測驗員	一~二	一~二	一
	心理輔導員	三~六	一~二	一
	佐理員	二~四	一~二	一~二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三十五~七十	十九~三十四	十三~十九

人事室	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四~八	二~四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四~八	二~四	二
統計室	統計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四~八	二~四	二
政風室	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三~五	二~三	二
資訊室	主任	一	一	一
	資訊管理師	一~二	一	一
	助理設計師	四~七	三~四	二~三
一、二、三等通譯		七~十三	三~六	二~三
法警長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一	一	一
法警		二十~三十七	十四~二十	十~十四
執達員		十八~三十五	十一~十七	七~十二
錄事		二十三~四十八	十六~二十二	十二~十七
庭務員		七~十	五~七	三~五
技士		一	一	一
總計		二三八~四九〇	一四四~二四三	九十九~一四八

說明：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

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三類。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21 號

茲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罕見疾病之防治與研究。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罕見疾病預防、篩檢、研究之相關經費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與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品、居家醫療照護器材費用。其補助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補助經費，得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收入支應或接受機構、團體之捐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31 號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亦未按應納稅額繳納營業稅者。
- 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 四、申請註銷登記後，或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停止其營業後，仍繼續營業者。
- 五、虛報進項稅額者。
- 六、逾規定期限三十日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 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4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

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考試院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51 號

茲增訂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 消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容器管理資料。
- 三、用戶資料。
-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61 號

茲增訂國家公園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國家公園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 六 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合於前項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得經主管機關選定為國家自然公園。

依前二項選定之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

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  
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第 八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指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二、國家自然公園：指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 三、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四、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自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 五、國家公園事業：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 六、一般管制區：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 七、遊憩區：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 八、史蹟保存區：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

、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九、特別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十、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國家自然公園之變更、管理及違規行為處罰，適用國家公園之規定。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

茲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為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

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81 號

茲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

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申報後第一次擬增減持股比率而增減後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二次以後之增減持股比率，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保險公司。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二 保險公司股東持股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公司股東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或公告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處分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公司股東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未為通知者，處該股東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91 號

茲修正船舶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 船舶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 第一章 通 則

第 一 條 為確保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落實船舶國籍證書、檢查、丈量、載重線及設備之管理，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小船：指總噸位未滿五十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

- 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 二、客船：指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 三、動力船舶：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船舶。
  - 四、水翼船：指裝設有水翼，航行時可賴水翼所產生之提昇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而行駛之特種船舶。
  - 五、氣墊船：指利用船舶內連續不斷鼓風所形成之空氣墊，對其下方水面產生有效反作用力，使船身自水面升起，藉噴氣、空氣螺槳、水下螺槳或其他經航政機關認可之推進方式，在水面航行之特種船舶。
  - 六、高速船：指依國際高速船安全章程設計、建造，且船舶航行時最大船速在參點柒乘以設計水線時排水體積之零點壹陸陸柒次方以上，以每秒公尺計（公尺/秒）之船舶。
  - 七、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 八、自用遊艇：指專供船舶所有人自用或無償借予他人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 九、非自用遊艇：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

第 四 條 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但下列船舶，不在此限：

-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 二、龍舟、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

三、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

四、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非漁業用動力小船。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中華民國船舶，指依中華民國法律，經航政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之船舶。

船舶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中華民國船舶：

一、中華民國政府所有。

二、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本公司之下列公司所有：

(一)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有限公司，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其代表公司之董事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華民國國民。

(四)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長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所有。

四、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在中華民國有主事務所之法人團體所有，其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及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 六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一、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船舶，不得懸掛非中華民國國旗。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增懸非中華民國國旗：

- 一、停泊外國港口遇該國國慶或紀念日。
- 二、其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第 八 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除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或為避難者外，不得在中華民國政府公告為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停泊。

第 九 條 中華民國船舶非領有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中華民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不得航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下水或試航。
- 二、經航政機關許可或指定移動。
- 三、因緊急事件而作必要之措置。

第 十 條 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標誌：

- 一、船名。
- 二、船籍港名或小船註冊地名。
- 三、船舶號數。
- 四、載重線標誌及吃水尺度。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及第八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勘劃載重線或吃水尺度者，不在此限。
- 五、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標誌。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或塗抹。但為戰時避免捕獲者，不在此限。

船舶標誌事項變更時，應依下列時限辦理變更：

-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標誌事項變更時，於辦理

登記或註冊之同時辦理。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標誌事項變更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變更。

船舶船名、船籍港名、註冊地名、船舶號數、吃水尺度、載重線標誌、其他標誌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遊艇應具備遊艇證書；小船應具備小船執照。

前項以外之船舶，應具備下列各款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或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五、船員名冊。

六、船舶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載有乘客者，其客船安全證書或貨船搭客證書；載有記名乘客者，另備乘客名冊。

八、裝載大量散裝穀類者，其穀類裝載許可文件；裝載危險品者，其核准文件。

九、航海記事簿。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書。

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得隨時查驗前二項船舶文書，經核對不符時，應命船舶所有人於一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前項船舶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

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文書有效期間在航程中屆滿時，於到達目的港前仍屬有效。

第十二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不得與他船船名相同。但小船船名在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應自行認定船籍港或註冊地。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各項證照有遺失、破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登記、註冊。

##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應於三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為所有權之登記。

前項船舶檢查證書，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有效之國際公約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所發船級證書代之。

第十六條 船舶依前條規定登記後，航政機關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核發登記證書外，並核發船舶國籍證書；必要時，得先行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七條 船舶所有人在所認定之船籍港以外港口取得船舶者，得檢附取得船舶或原船籍國之相關證明文件，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並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十八條 在船籍港以外港口停泊之船舶，遇船舶國籍證書遺失

、破損，或證書上登載事項變更者，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得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在航行中發生前項情形時，該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應向到達港或船籍港航政機關為前項申請。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者，船舶所有人應自領得該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第十九條 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六個月；在國內航行之船舶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向船舶所在地或船籍港航政機關重行申請換發；重行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經登記之船舶，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依船舶登記法規定，向船籍港航政機關辦理船舶所有權廢止登記；其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船舶改裝為小船者，船舶所有人應自改裝完成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規定辦理註冊給照，其原領船舶國籍證書除已遺失者外，應予繳銷。

第二十一條 船舶所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廢止登記及繳銷證書，經船籍港航政機關命其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航政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二條 船舶國籍證書與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證書費收取、證書有效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船舶檢查

第二十三條 船舶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船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船舶各部結構強度。
- 二、船舶推進所需之主輔機或工具。
- 三、船舶穩度。
- 四、船舶載重線。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船舶艙區劃分。但依第三十六條所定規則規定，免艙區劃分者，不在此限。
- 六、船舶防火構造。但依第三十五條所定規則規定，免防火構造者，不在此限。
- 七、船舶標誌。
- 八、船舶設備。

船舶未依規定檢查合格，並將設備整理完妥，不得航行。

船舶檢查之項目、內容、檢查機關、有效期間、申請程序與文件、檢查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船舶設備，指下列各款設備：

- 一、救生設備。

- 二、消防設備。
- 三、燈光、音號及旗號設備。
- 四、航行儀器設備。
- 五、無線電信設備。
- 六、居住及康樂設備。
- 七、衛生及醫藥設備。
- 八、通風設備。
- 九、冷藏及冷凍設備。
- 十、貨物裝卸設備。
- 十一、防止污染設備。
- 十二、操舵、起錨及繫船設備。
- 十三、帆裝、纜索設備。
- 十四、危險品及大量散裝貨物之裝載儲存設備。
- 十五、海上運送之貨櫃及其固定設備。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配備之設備。

前項船舶設備之規範、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船舶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

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二十六條 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船舶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

第二十七條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向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船舶臨時檢查：

一、遭遇海難。

二、船身、機器或設備有影響船舶航行、人命安全或環境污染之虞。

三、適航性發生疑義。

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船舶檢查證書上註明。

第二十八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結果有不服者，得自各類檢查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敘明事由，申請再檢查；再檢查未決定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應施行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之情形發生於國外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向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本國驗船機構申請施行檢查。

依前項規定特別檢查合格後，船舶所有人應檢附檢查報告，申請船籍港航政機關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

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查或臨時檢查合格後，由該驗船機構於船舶檢查證書上簽署或註明之。

第三十條 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

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具備國際公約證書，並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檢驗入級者，視為已依本章之規定檢查合格，免發船舶檢查證書。

總噸位一百以上或乘客超過一百五十人之客船，應具備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第三十二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國際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船舶檢查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檢查、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三十三條 船舶裝載大量散裝貨物，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裝載基本條件、申請許可、假定傾側力矩之計算、防動裝置、穩固設施、裝載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船舶載運危險品，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其船舶載運危險品之包裝、申請許可、標記與標籤、裝載文件、裝載運送、裝載檢查與檢查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之防火構造，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船舶防火構造

之分級、各等級之防火構造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所需之穩度，船舶應經艙區劃分，並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艙區劃分許可長度與特別條件、船舶於受損狀態下之穩度、艙區劃分之水密裝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水翼船、氣墊船及其他高速、特種船舶，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航行；其檢查、構造、裝置、設備、乘客艙室、乘客定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載運散裝危險有毒化學液體或液化氣體之化學液體船及液化氣體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檢查合格後，始得航行；其構造與穩度、安全設備、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船舶丈量

第三十九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請領船舶國籍證書前，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船舶丈量及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十條 船舶在國外建造或取得者，船舶所有人應請經主管機關委託之船舶所在地驗船機構丈量。

依前項規定丈量後之船舶，應由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相同者，免予重行丈量。

自國外輸入之船舶，其原丈量程式與中華民國丈量程式不同者，仍應依規定申請丈量；船舶所有人於申請丈量、領有噸位證書前，得憑原船籍國之噸位證明文件，先行申請核發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第四十二條 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登記後，遇有船身型式、佈置或容量變更，或察覺丈量及噸位計算有錯誤時，應申請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其由航政機關發覺者，應由該機關重行丈量並換發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船舶噸位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四十四條 船舶丈量之申請、丈量、總噸位與淨噸位之計算、船舶噸位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丈量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第四十五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四十六條 船舶應具備載重線證書。但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在技術上無勘劃載重線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船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勘劃載重線後，由該機關核發船舶載重線證書。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船舶所有人應於期滿前重行申請特別檢查，並換領證書。

第四十八條 船舶載重線經勘劃或特別檢查後，船舶所有人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申請施行定期檢查；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應於定期檢查合格後，在船舶載重線證書上簽署。

第四十九條 船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航行：

- 一、應勘劃載重線之船舶而未勘劃。
- 二、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
- 三、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 四、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第五十條 依國際載重線公約或船籍國法律之規定應勘劃載重線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自中華民國港口發航，該船船長應向該港航政機關，送驗該船舶之載重線證書或豁免證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 一、未能送驗船舶載重線證書或載重線豁免證書，或證書失效。
- 二、船舶載重超過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規定之最高吃水線。
- 三、載重線之位置與船舶載重線證書所載不符。
- 四、應重行勘劃載重線而未勘劃。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

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五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之檢查、勘劃、船舶載重線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航行國際間船舶勘劃載重線之條件、航行國際間船舶之乾舷、航行國際間裝載木材甲板貨物船舶之載重線、客船艙區劃分載重線、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載重線、地帶、區域與季節期間、勘劃費、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客 船

第五十二條 客船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客船安全證書。非領有客船安全證書，不得搭載乘客。

航政機關依船舶設備、水密艙區及防火構造，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載明於客船安全證書。

客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第五十三條 客船安全證書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由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核定。

客船安全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或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客船所有人應申請換發。

客船安全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於換發證書前，不得搭載乘客。

第五十四條 航行國外之客船，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查明其適航性後，始得航行。

航行國內之客船，應由客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視其適航性，不定期抽查，每年不得少於三次。

第五十五條 非中華民國船舶在中華民國港口搭載乘客時，該船船

長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送驗客船安全證書，非經查明適航性，不得搭載乘客。

未依前項規定送驗客船安全證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該港航政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未改善完成前，不得離港。

船長不服前項命其限期改善或不得離港之處分者，得於五日內向該港航政機關提出申復。

第五十六條 客船之檢查與航前查驗、穩度、乘客艙室、乘客定額、淡水與膳宿、衛生設施、兼載貨物、應急準備、客船安全證書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費與證書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貨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兼搭載乘客；其乘客定額、乘客房艙、貨船搭客證書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檢查、收費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遊艇

第五十八條 遊艇之檢查、丈量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驗證後，由遊艇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其登記或註冊、發證，由遊艇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

自國外輸入之遊艇或現成船舶使用目的變更為遊艇者，其船齡不得超過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規定之年限。

第五十九條 遊艇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及自主檢查。

遊艇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 一、檢查合格。
- 二、全船乘員人數未逾航政機關核定之定額。

三、依規定將設備整理完妥。

第六十條 非自用遊艇，應依第五章規定勘劃載重線；自用遊艇，免勘劃載重線。

第六十一條 遊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完成後。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遊艇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遊艇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但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自用遊艇，其遊艇證書無期間限制。

第六十二條 遊艇所有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時，應依規定同時申請丈量船舶之容積。

第六十三條 遊艇所有人申請前條特別檢查及丈量，應檢送承造船廠之出廠證明或遊艇來源證明。

前項證明，包括船體結構相關圖說及主機、推進機、引擎、輔機等機器來源證明。

量產製造之遊艇，經造船技師辦理簽證，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該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簽證合格證明登記或註冊，並發給遊艇證書。

第六十四條 遊艇之特別檢查，應包括對船身、穩度、推進機器與軸系及安全設備之檢查。但新建遊艇之特別檢查，應依據遊艇製造廠商之設計圖及安全設備檢查。

第六十五條 下列遊艇之所有人，應自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二年六個月之前後三個月內，向遊艇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 一、非自用遊艇。
- 二、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自用遊艇。
- 三、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十二人以上之自用遊艇。

遊艇船齡在十二年以上者，應於船齡每屆滿一年前後三個月內，申請實施定期檢查。

遊艇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上簽署。

第六十六條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乘員人數未滿十二人自用遊艇之所有人，應自遊艇特別檢查合格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之前一個月內，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併遊艇證書送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備查。

自用遊艇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航行。

遊艇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遊艇證書註明。

第六十七條 遊艇於檢查合格及丈量後，所有人應於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向航政機關申請登記或註冊：

-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 二、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遊艇，依第七十一條所定規則辦理註冊。

前項第一款遊艇登記後，航政機關應核發船舶登記證

書。

第六十八條 經登記或註冊之遊艇，遇滅失、報廢、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失蹤滿六個月或沉沒不能打撈修復者，遊艇所有人應自發覺或事實發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遊艇廢止登記或註冊；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除已遺失者外，並應繳銷。

第六十九條 遊艇所有人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廢止登記或註冊及繳銷證照，經船籍港或註冊地航政機關命於一個月內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該機關逕行廢止其登記或註冊，並註銷其遊艇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書。

第七十條 遊艇不得經營客、貨運送、漁業，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

遊艇活動未涉及入出境者，於出海前填具相關船舶、航行及人員等資訊，向出海港之海岸巡防機關以電子郵件、傳真或現場等方式報備，其相關表格、程序由海岸巡防機關定之。

遊艇入出國境涉及關務、入出境、檢疫、安全檢查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外國籍遊艇入境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申請，內政部應於申請後二十四小時內為准駁處分。

第七十一條 遊艇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未投保者，不得出港。

遊艇之檢查、丈量、設備、限載乘員人數、投保金額、船齡年限、適航水域、遊艇證書、註冊、相關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商港、漁港、海岸、河川轄管機關，應於轄區適當地點設置遊艇停泊及遊艇拖吊升降區域，並依相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七十二條 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非自用遊艇，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五章、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八章 小 船

第七十三條 小船之檢查、丈量，由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辦理；其註冊、給照，由小船註冊地航政機關辦理；非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不得航行。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小船檢查、丈量業務，委託驗船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合格造船技師辦理。

造船技師為小船之設計者，應迴避檢查、丈量同一艘小船；未迴避委託檢查、丈量者，除應終止委託外，其檢

查、丈量結果無效。

第一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小船之檢查，分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

小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航行：

- 一、檢查合格。
- 二、載客人數未逾航政機關依第八十一條規定核定之定額。
- 三、依規定將設備整理完妥。

第七十五條 小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有人應申請施行特別檢查：

- 一、新船建造。
- 二、自國外輸入。
- 三、船身經修改或換裝推進機器。
- 四、變更使用目的或型式。
- 五、特別檢查有效期間屆滿。

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小船執照。

第七十六條 小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申請丈量；經丈量之小船，因船身修改致船體容量變更者，應重行申請丈量。

第七十七條 新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小船，經特別檢查合格及丈量後，所有人應檢附檢查丈量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註冊、給照。

量產製造之小船，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辦理小

船製造工廠認可、型式認可及產品認可者，小船所在地航政機關得不經特別檢查，逕依該驗船機構簽發之出廠檢驗合格證明註冊，並發給執照。

第七十八條 小船經特別檢查後，其所有人應依下列時限，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一、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二、非載客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二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三、非動力小船：應於每屆滿三年之前後三個月內。

小船經定期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簽署。

小船經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於小船執照註明。

第七十九條 小船所有人申請檢查、丈量，航政機關應派員前往就地實施或通知至指定港口辦理。

第八十條 供載運客貨之小船，應勘劃最高吃水尺度，標明於船身舳部兩舷外板上。但因設計、構造、型式、用途或性能特殊，未能勘劃，經航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船經勘劃有最高吃水尺度者，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尺度。

第八十一條 載客小船應由其所有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檢查；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核定乘客定額及適航水域，並於小船執照上註明後，始得載運乘客。

第八十二條 小船，除本章、第一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前段、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小船之乘客定額、應急準備、註冊、小船執照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小船船體、主機、副機與艙軸系、電機設備、排水設備、舵機、錨機與繫泊設備、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與防火措施、起居與逃生設備、航海用具與其他附屬用具之檢查、丈量、檢查費與丈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第八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 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

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驗船師執業期間，不得同時從事公民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造船廠等與驗船師職責有關之工作。

第八十六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五年；領有該執業證書之驗船師，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原領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七、年逾六十五歲。

第八十八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罰 則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港。

第九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客船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前段、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禁止航行及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始得放行。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申請船舶變更登記或註冊，或換發船舶相關證書。
- 三、違反停止航行命令者。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

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驗船師違反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規定者，由航政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船舶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而未申請變更、註冊者。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為船舶所有權登記。
- 三、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於領得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或補發船舶國籍證書。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前段、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三十五條前段、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前段、第三十八條前段或第五十七條前段規定，未經航政機關許可、檢查合格、或核准而航行或兼搭載乘客。
- 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航政機關處小船所有人或小船駕駛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經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小船執照而航行。
-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

條規定。

第九十九條 同一船舶所有人、船長、遊艇駕駛或小船駕駛在一年內，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或第九十八條所列同一行為，經航政機關處分二次以上者，得併予該船七日以上一個月以下之停航處分。

第一百條 本法關於船長或駕駛之處罰，於代理船長、駕駛或執行其職務者，準用之。

本法關於船舶所有人之處罰，於船舶租用人，準用之。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一條 其他有關船舶技術與管理規則或辦法，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式，予以採用，並發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01 號

茲制定地質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地質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質：指地球之組成物質、地球演化過程所發生之自然作用與自然作用所造成之地形、地貌、現象及環境。

二、地質災害：指自然或人為引發之地震、海嘯、火山、斷層活動、山崩、地滑、土石流、地層下陷、海岸變遷或其他地質作用所造成之災害。

三、基本地質調查：指為建立廣域性地質資料及地質圖而辦理之地質調查。

四、資源地質調查：指與能源、礦產、土石材料、地表水、地下水及其他與資源有關之地質調查。

五、地質災害調查：指為建立地質災害之基本資料、辦理地質災害潛勢評估及地質災害防範所進行之地質調查。

六、基地地質調查：指為特定目的所涉及之區域而進行之地質調查。

七、土地開發行為：指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八、地質資料管理：指地質調查所獲之各種型式紀錄

、文字、圖件、照片、鑽探岩心及標本資料之蒐集、登錄、彙整、編目、儲存、查詢、出版及流通工作。

## 第二章 地質調查制度

第 四 條 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如下：

- 一、全國基本地質調查。
- 二、全國資源地質調查。
- 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調查。

前項全國地質調查之調查內容，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進行前項作業，致

使地質敏感區內現有土地受管制時，其補償規定從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主管重大公共建設之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建設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視情況就下列方法擇一行之：

- 一、由現有資料檢核，並評估地質安全。
- 二、進行現地調查，並評估地質安全。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依技師法規定得執行地質業務之技師辦理並簽證。

前項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測及研究地質災害之發生，得設置地質觀測設施。

第十三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實施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於施工或使用階段，應防範地質災害之發生。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技師或相關機關（構）為地質災害之調查及鑑定。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及實施調查、鑑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地質調查、地質觀測設施設置或地質災害鑑定。

主管機關因發生地質災害或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地質調查或災害鑑定，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查勘人員為前二項行為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如必須損害土地或

地上物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因而遭受之財物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地質敏感區，依相關法令規定之防治措施，得按年編列計畫及預算辦理之。

### 第三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進行地質調查，應於作業完成後，將與地質調查有關之地質資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調查過程所產生之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提供原始地質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造執照核發後，將與土地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資料，定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地質資料之所有人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供原始地質資料，並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地質資料，如有特殊原因，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提供。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及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地質資料，建立資料庫，並定期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四項有關地質資料之範圍、保存期限、管理、補償及資料庫運用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進行地質及其相關之研究。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構）、團體、學校、個人為前二項之研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廣地質教育、提升全民對地質環境之認識，得獎勵機關（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為地質推廣教育之活動。

####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地質調查或地質災害鑑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提供地質資料，屆期仍未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11 號

茲制定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

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 二 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
  - 二、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三、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
  - 四、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
  - 五、學術名詞、工具用書及重要圖書之編譯。
  - 六、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
  - 七、教育人員之培訓及研習。
  - 八、教育研究整體發展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九、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服務、學術交流與合作。
  - 十、其他有關國家教育研究事項。
-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副院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
- 第 四 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 五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本院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
-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21 號

茲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 七 條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31 號

茲修正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修正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不受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限制。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之限制。

第 十 條 本條例適用範圍內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之管理維護，除治理中之工程外，仍應由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但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排水設施，由該管農田水利會負責管理維護。

依本條例興建完成之建造物，其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應於中央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接管。

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接管建造物後，應逐年編列維護管理預算妥善維護管理。

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依前項編列足額預算者，得由中央執行機關墊付，於次一年度自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歸墊。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八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41 號

茲修正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各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及各期實施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各治理計畫之生態調查、評估及與在地民眾、團體協商溝通機制之建立。
- 四、中央執行機關各期執行計畫之審查及核定。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列。
- 二、各期執行計畫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條例之各項工作。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計畫之核定。
- 五、石門水庫活化及其自來水供水工程之執行。
- 六、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上述工作。

地方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六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  
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51 號

茲修正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之基隆河及基隆河流域，係指基隆河集水  
區內之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行政區域內之河段及地區。

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  
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特派高華柱為中華民國慶賀布吉納法索獨立 50 週年慶典活動  
特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林壽山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黃靜華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俊旭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

任命呂燕教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分處長，黃振榮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

任命方志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永仁為臺北市政府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

任命張忠民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劉金嬌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陳益成、魏碩賢、饒雅琳、余志偉、黃清和、柯美芳、楊清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佳銘、李天生、黃煥中、許育彰、許舒婷、盧佳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雪、陳奕樺、孫蓉蓉、黃淑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思齊、惠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品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敏華、林瑞文、楊志中、張儀慧、陳天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念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昆霖、曾湘琇、賴世榮、游俊彥、徐昇揚、范佑誠、鄭孟昌、蔡佳欣、王宏檳、胡文玲、謝佳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陸長慧、林士正、鍾佳霖、吳黛岑、張瑋娟、崔志順、林紫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冠志、余均澄、陳俊霖、蔡素芬、龐力雯、吳惠琳、黃淑容、王雅玲、馮俊中、張雅婷、方琮凱、周佳俞、蘇怡如、方儀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婷、吳淑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英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國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哲賢、張君珮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魏中原、謝慧玉、杜戎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朱哲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任命莫永榮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建立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梁克悌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譯，高遵、謝妙玟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元慶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王沫玉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張友珊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

組長。

任命陳靜如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宜謙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柯燦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宋國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任命郭琇玲、江德民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林銘宏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陳添喜、廖穗蓁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戴遐齡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陳志忠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羅永安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林穎聰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提存所主任，陳振謙、張桂美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孫國禎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楊麗秋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張紫能、古秋菊、黃信樺、邱靜琪、李崇豪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沈守敬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

任命張英朗、黃久芳、蔡碧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智堯、吳介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正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佩如、呂坤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鴻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6 屆委員謝天仁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派蘇錦霞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6 屆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14631 號

司法院前大法官陳瑞堂，軒秀敏卓，識宇標峻。少歲負笈東瀛，返臺後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嫻諳法學奧旨，深研律令底蘊。歷任各級法院司法官、檢察首長暨司法院廳長等職，亟力化解訴訟爭議，堅守獨立審判精神，片言折獄，剖決如流；秉執堅忠，揚歷法曹。嗣膺任第五屆大法官，潛心啟迪新知視野，援引國際論著判例，釋憲析法，鴻猷懋績。公餘宣勤筆耕，述作富瞻，立意殷遠，爰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臺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等書，窮理盡微，期臻至當；務實達用，統緒廣傳，允為裁判與行政重要依據。綜其生平，逾四十載忘身執法，卓蜚清譽；近半世紀弼教明刑，厲俗敦世，直聲流風，矩範矜式。遽聞殂落，軫念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者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11 月 26 日至 99 年 12 月 2 日

11 月 26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7 日（星期六）

- 前往五都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投票所投票（台北市文山區）

11 月 28 日（星期日）

- 參觀「文藝紹興—南宋藝術與文化特展」（國立故宮博物院）

11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2010年第16屆廣州亞洲運動會」我國得獎選手一行

11 月 30 日（星期二）

- 接見「中華民國第48屆十大傑出青年」一行
- 接見「99年第3回創造就業貢獻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 接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佛斯特（Mr. Jimmie Foster）伉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總會長艾許沃斯女士（Mrs. Carlene Ashworth）及「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婦女會」總會長巴恩斯女士（Mrs. Cortina Barnes）一行

12 月 1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在台協會」（AIT）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

12 月 2 日（星期四）

- 蒞臨「2010年亞太資通訊高峰會議」(ASOCIO ICT Summit)開幕式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蔣中正日記》與民國史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接見「全美台美會計師協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年11月26日至99年12月2日

11月26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月27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月2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月29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月30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月1日(星期三)

- 蒞臨「2010宏碁企業社會責任論壇」開幕典禮致詞(桃園縣龍潭渴望園區)

- 蒞臨「2011全球經濟大預言論壇」致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2月2日（星期四）**

- 蒞臨「Envision 2020創意驅動·心台灣論壇」開幕典禮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2010年最有價值經理人（MVP）頒獎典禮暨榮耀分享會」頒獎並致詞（台北市君品酒店）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